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交院院字〔2021〕68号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为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和吉林省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项目管理，保证“双高”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财政厅相关文件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双高”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双高”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双高”项目建设工作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同时为加强“双高”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执行力，督办励政，力促工作落实，建立督查督办工作机制，成立督查办公室。

机构人员如下：

学校“双高”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房立群 别惠彬

副组长：马 凯 王玉秋 高 歌 孟凡成

组 员：于澜涛 倪炳巍 赵冬萍 沈艳东 陈立春

周秀民 赵黎明 赵春园 李传欣 卢川英

王成光 王 宏 王连威 孔春花 刘喜敏

管秀君 官秀萍 韩清林 王丽娜

“双高”项目建设办公室

主 任：马 凯（兼）

副主任：沈艳东 王连威 王成光

成 员：赵晟琪 王茉莉 李瑞涛

“双高”项目建设督查办公室

主 任：王玉秋（兼）

副主任：刘润秋 陈立春

成 员：姜 伟 马明金 董 冶 外聘专家2人

各子项目成立工作组，其中专业（群）项目建设构建由党政负责人为组长，专职人员管理的工作组。

二、工作职责

（一）“双高”项目建设办公室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掌握关于“双高”项目建设的最新政策要求，跟踪同类高职院校“双高”项目改革动态；

2. 按年度编制建设任务书，组织落实项目建设任务；
3.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双高”项目建设推进会，协调解决“双高”项目建设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为各项目建设组做好服务工作；
4. 负责全程跟踪、督促、检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考核、验收各任务小组“双高”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5. 设立并管理“双高”项目建设网站，负责及时采集、报导相关项目建设信息；
6.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双高”项目建设督查办公室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制定“双高”建设项目督查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2. 负责定期对各单位“双高”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反馈督查结果；
3. 负责定期对学校“双高”建设办公室对各建设项目的推进、绩效考核和验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反馈督查结果；
4. 负责定期将督导检查结果向学校党委（学校双高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和建议；
5. 负责对“双高”建设项目的工作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不好的单位下达整改通知，督促其尽快纠正问题，提高工作速度和质量，确保双高建设任务完成；
6. 负责将“双高”建设项目督查结果反馈给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作为部门和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7. 负责收集整理督查资料并定期发布督查结果。

(三) “双高”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教育厅、财政厅及本办法的要求，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编制、报送项目建设绩效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达成；

3. 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4. 接受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

5.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6. 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进行工作情况汇报；

7.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三、“双高”项目建设程序

“双高”项目建设遵循深入调研、充分论证、高标准建设、严格验收、追踪绩效分析的工作原则，定期完成调研报告、采购论证报告、建设实施方案、采购验收报告、项目年中及年度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由项目负责人确定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等，确保高质量推进“双高”项目建设。

四、“双高”项目建设任务分解

各子项目按照任务书倒推进度、时间、成果，由子项目负责人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填报“年度“双高”项目建设进度分解表”，由责任领导确认后，报“双高”项目建设办公室备案。

五、“双高”项目建设变更管理

“双高”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不得擅自改动，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变更申请”，经责任领导确认以后报“双高”项目建设办公室审核，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六、“双高”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要求

根据“双高”项目建设文件和教育厅、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专款专用，学校自筹资金列入“双高”项目建设预算，统一支出与管理。项目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层层落实，跟踪过程，监测绩效。

“双高”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和资金额度。批准的预算项目发生费用后，审批程序实行逐级审批，审批与报销流程按学校流程执行。

七、“双高”项目建设绩效考核要求

“双高”项目建设期内，“双高”项目建设按照4个1进行汇报，通过汇报查找问题和不足，责任领导负责协调解决，如果涉及学校整体建设方面，经汇总后，由“双高”项目建设办公室统一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解决。

1. 每旬由责任领导组织所负责项目召开进度绩效汇报会。

2. 每月由“双高”项目建设办公室召开进度绩效汇报会。

3. 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项目负责人向党委进行绩效汇报会；汇报由项目负责人就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存在问题、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等方面，填写“年中绩效报告”报送至“双高”项目建设办公室。

4. 每年召开一次项目建设总结汇报会。每年度由项目负责人就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成果应用情况填写“年度绩效报告”，报送至“双高”项目建设办公室。

“双高”项目建设实行三年绩效跟踪评价，“双高”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度由项目负责人就项目建设成果应用情况（硬件、软件的使用效益、对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目标的贡献程度）填写“跟踪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双高”项目建设办公室。

八、“双高”项目建设资料档案管理

各项目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资料档案管理，由项目建设负责部门制作归档材料、档案盒分类标识及“双高”项目归档材料目录，并将材料按目录分类存放。“双高”项目建设归档材料范围主要包括：调研报告、论证报告、实施方案、采购方案、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过程的照片、录音、影像、通告、简报、出版物、图表、数据信息等重要文件。所有归档材料先期由项目建设负责部门保存，年末统一报“双高”项目建设办公室归档留存。

- 附件：1. 国家“双高”项目建设责任分工表
2. 吉林省“双高”项目建设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国家“双高”项目建设责任分工表

国家“双高”建设项目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协同
1. 加强党的建设	1	党委组织部	高 歌	计划财务处 各教学单位 学生工作处 团委 招生就业处 校园建设办公室
	2	党委宣传部	高 歌	
	3	纪检监察部	王玉秋	
2.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4	教务处	马 凯	
	5	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别惠彬	
3.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6	科学技术处	房立群	
4.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7	道桥工程学院	别惠彬	
5.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8	人事处	王玉秋	
	9	教师发展中心	马 凯	
6.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10	校企合作处	孟凡成	
7.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8.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11	学校办公室	别惠彬	
9. 提升信息化水平	12	信息中心	王玉秋	
10. 提升国际化水平	13	国际教育学院	马 凯	

附件 2

吉林省“双高”项目建设责任分工表

序号	省“双高”建设专业（群）名称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其他
1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群）	道桥工程学院	别惠彬	
2	智能汽车技术专业群	汽车工程学院	孟凡成	
3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汽车工程学院	孟凡成	
4	智慧供应链专业群	管理工程学院	房立群	
5	现代轨道交通专业群	轨道交通学院	马 凯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轨道交通学院	马 凯	
7	工程造价	轨道交通学院	马 凯	
8	交通信息技术专业群	交通信息学院	孟凡成	
9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机械工程学院	高 歌	
10	空中乘务	航空学院	王玉秋	